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09號

聲 請 人 阮玉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黃嬌榮之繼承人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後3 個月內，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繼承權拋棄書等文件聲請核備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、父母。(三)、兄弟姊妹。(四)、祖父母。民法第1138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拋棄繼承為合法者，法院應予備查，通知拋棄繼承人及已知之其他繼承人，並公告之。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2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依聲請人聲請狀所附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所示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葉永裕之配偶，自非民法第1138條定之繼承人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、至其餘聲請人葉錫華、葉明智、葉永裕、葉淑芬、葉宇恆、葉允暘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業經本院審核後准予備查（另以公文通知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5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